

证券代码：832637

证券简称：华源磁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10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6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R875	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
C382	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9.1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

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（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长波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硕

士毕业，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负责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年审、新三板挂牌及年审、并购尽调等审计工作。最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43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窦爱芬，于 2020 年 5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2024 年起在本所执业，具有 3 年的审计经验。近三年签署 11 家挂牌公司的报告。

质量复核人：王郅第，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执业，自 2024 年起在国府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，从事证券服务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较上期无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

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